

有關所詢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管理維護計畫者處以罰鍰相關疑義一案

發文機關：文化部

發文字號：文化部 107.10.15. 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11353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10月15日

說明：

一、略。

二、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23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爰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三、次按文資法第28條「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第106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三、古蹟、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八十三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乃為行政裁罰之規定，至有關具體個案是否構成要件該當、具違法性及有責性，應請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及相關法令認定之。